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黃孟聰  
電話：02-82367116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godislove05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2160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433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辦理11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1份（如附表），請惠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彙整所屬數據後，逕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前1年執行本訓練情形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，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。」
- 二、茲以113年度即將結束，爰請各主管機關依函附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」，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之旨揭訓練人次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承辦人信箱（電話：02-8236711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godislove0552@csptc.gov.tw）（免備文）。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3/12/05



1130316465

有附件


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